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5—11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一）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期。现暂以截至2025年9月26日相关数据测算，公司总股本为13,409,471,5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670,473,575.5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如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3,409,471,5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1月2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1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1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29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	08*****166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	08*****33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1月12日至登记日：2025年11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联系人：王逍，张宁

咨询电话：0562—5860148，0562-5860149

七、备查文件

-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二）十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三）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